

進修部106學年度第一學期

就學貸款申請公告

- 一、有減免資格者，需先完成減免申請後，再到臺灣銀行申請貸款，以免產生溢貸問題^{註1}。
- 二、依據教育部就學貸款辦法僅能以實際繳納學雜費申請貸款，請同學注意加退選後之應繳學雜費金額，加退選期間為9/22(五)~9/25(一)，最晚請於9/26(二)前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完成更改申貸金額。
- 三、線上申貸^{註2}及臨櫃對保^{註3}時間：106/8/1(二)起至9/26(二)止至臺灣銀行任一分行申請貸款，並攜帶身分證、印章、可貸金額明細表^{註4}及載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僅需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攜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四、就貸申請後最晚必須於106/9/26前繳交「臺銀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註5}」及「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確認單^{註6}」至進修部學務組(C棟104室)，繳交後才算完成申請，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則予以退學。
- 五、繳件日期：106年8/1(二)起至9/26(二)，臨櫃及線上辦理皆需於限定時間內繳交文件。
- 六、繳件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17:00、18:00~22:00、週六13:00~20:00、週日9:00~16:00。
- 七、繳件地點：週一至週五14:00~17:00請至進修部教務組(C棟105室)、18:00~22:00請至進修部學務組(C棟104室)，週六、日請至進修部教務組(C棟105室)。

註1. 如申貸後再辦減免或加退選後，產生之溢貸金額會由學校直接退還予臺銀。

註2. 符合「線上申貸」之申請條件：其餘詳細規定及流程請參閱<https://goo.gl/2Oh37g>。

(1) 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期間，曾至臺灣銀行對保並成功撥貸一次以上紀錄學生。

(2) 學生本人已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並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需先至臺銀實體ATM完成金融卡啟用)。

(3) 帳戶餘額足夠扣款(線上申貸手續費每次50元)。

(4) 學生、關係人(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均未變更。

(5) 當學期申請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

(6) 已備妥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

註3. 必需到臺灣銀行「臨櫃對保」之學生：

(1)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延修生或本學程第一次申貸者。

(2) 基本資料重要欄位(學生、所得查調對象及保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資料有變動。

(3) 需要申貸生活費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因無法於線上檢驗證明文件)。

註4. (1) 需列印「就學貸款可貸金額明細表」至臺銀對保，網址：<http://portal.stust.edu.tw/feegroup/loandetail/>，或由南臺首頁→本校學生→學務資訊→就貸可貸金額列印明細表(辦理就貸同學專用)進入。

(2) 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費為不可貸款項目。

註5.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臺銀就貸入口網(<https://goo.gl/6hjFNK>)→進修部學生請選擇『南臺科技大學進修部』(「南台科技大學」只適用於日間部學生)。

註6. 列印學校「就學貸款登錄確認單」，由南臺首頁→E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就學貸款登錄系統進入，或直接連結至：<http://portal.stust.edu.tw/loan/>。

註7.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將調查105年家庭年所得，家庭全年所得逾114萬元至120萬元以下者，需簽名同意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才可辦理就學貸款；家庭全年所得超過120萬元以上，需提供兄弟姊妹高中職以上在學證明及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才可貸款，且自撥款日起在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全額利息。